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9月3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长期停牌股票贵航股份(600523)进行估值。

2014年9月15日,贵航股份(600523)复牌交易,根据以上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9月15日起对旗下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相关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6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欧比特(股票代码:300053)”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欧比特”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9月1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欧比特”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该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待“欧比特”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名称	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8%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6日

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B份额(150147)暂停交易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9月12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thfund.com.cn)发布了《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和《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A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折算期间同利B份额(150147)的风险提示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利B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4年9月17日实施停牌,并于2014年9月18日复牌。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4-31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4-050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工程院院士李连达侵害公司名誉权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14年9月11日,李连达院士在科学网个人博客发表了《复方丹参滴丸不良反应争论的关键》等文章并被某些网站转载,其中提及公司“隐瞒不良反应”、“夸大治疗作用”等毫无科学依据及事实依据的言论诋毁贬低我公司主打产品复方丹参滴丸,严重损害了我公司及公司产品的良好形象和声誉,侵犯了我公司名誉权和经济利益。

二、严正声明

鉴于自2009年以来,李连达以其药学方面工程院院士的身份,利用各种场合,歪曲事实,不断诋毁复方丹参滴丸,公司于2013年提起诉讼,并于2013年12月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天士力胜诉,李连达不服提起上诉,2014年9月1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认定被告李连达针对天士力公司及其生产的复方丹参滴丸存在不实言论,构成侵权,判令其停止侵权,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30万元。判决生效后,李连达不但不按照法律判决履行其应尽义务,相反却将已被法律程序确认没有任何依据的不实言论接二连三在网络上公开散布。为避免在消费者和投资者中引起恐慌,也为确保企业稳步发展,公司特此严正声明:

1.高法判决结果:2014年9月1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李连达侵犯名誉权一案,做出终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李连达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发表对原告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原告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复方丹参滴丸产品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不实评论。(2)被告李连达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一份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道歉声明,向原告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礼道歉(内容需经法院核准),逾期不执行,本院将公告本判决书的相关内容,公告费用由被告李连达负担;(3)被告李连达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30万元。”

2. 复方丹参滴丸上市20年来,国内外数百名专家先后完成了大量的科学研究和临床验证,证明疗效确切,使用安全。2010年复方丹参滴丸成为全球第一个通过美国FDA Ⅱ期临床试验的复方中药制剂,再次证明该药安全有效,经受住了世界最严格临床试验的考验,首次向世人证实复方中药也可按国际标准接受临床评价。目前正在全球多中心展开Ⅲ期临床试验,进展顺利。20年来天士力对整个产业链坚持不懈地进行系统集成创新,以复方丹参滴丸为代表的现代中药已成为现代生物医药体系中的高科技产品,是国家医保品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国家基药低价药品目录品种,作为现代中药第一品牌,每年有数千万消费者使用受益。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消费者不要被这些不端行为诱导。同时,对于李连达公然无视法律、违犯法律的行为,我们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4-03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收购陕西集华柴家沟矿业有限公司95%股权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矿业”)以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神东集团”)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挂牌转让价格12304.7924万元摘牌受让其所持有的陕西集华柴家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柴家沟矿业”)95%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14年8月1日,神华神东集团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柴家沟矿业95%的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为12,304.7924万元,挂牌起止日为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8月28日。

在挂牌期间,铜川矿业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了股权意向受让申请,参与竞购神华神东集团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柴家沟矿业95%股权项目。

由于挂牌期间只产生了铜川矿业一个意向受让方,2014年9月3日,铜川矿业与神华神东集团双方以及双方各自委托的产权经纪机构签署了《陕西集华柴家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产权转让价格为12,304.7924万元,交易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柴家沟矿业自交易基准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神华神东集团承担,2014年7月1日之后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铜川矿业承接。按照合同约定,铜川矿业已在合同签署后的五个工作日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了产权转让总价款12,304.7924万元。

2014年9月11日,公司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确认本次产权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本次交易尚待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铜川矿业持有柴家沟矿业95%的股权。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神华神东集团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金龙路北,法定代表人为张子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8909.85742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柴家沟矿业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鸿武,注册地址为陕西省宜君县城关兴宜路21号,经营范围为原煤的开采、销售。神华神东集团持有柴家沟矿业95%的股权,宜君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其5%的股权。

根据挂牌公告,柴家沟矿业2013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231.78285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094.229584万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2013年6月30日,柴家沟矿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2,169.53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47,777.9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391.57万元。

三、收购柴家沟矿业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柴家沟矿业现生产系统紧邻玉华五盘区。从玉华矿现有生产系统开采五盘区资源,需要开拓巷道,系统复杂,工期长,开采成本较高。铜川矿业收购柴家沟矿业后开采玉华五盘区资源较为方便;柴家沟矿业位于铜川北区,主要产品为长焰煤,铜川矿业收购后可以调整产品结构,减少东区贫瘦煤产量,增加北区煤质较好的长焰煤产量;柴家沟矿业拥有60万吨/年铁路运输计划,铜川矿业收购后可以增加铁路运输,增加公司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4-05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SCP59号),同意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并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1、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上述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等规定,做好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4-05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8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4年1-8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建筑业务情况

序号	项目	数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8,973	10.5%
2	施工面积(万m2)	84,361	26.6%
3	新开工面积(万m2)	21,380	30.9%
4	竣工面积(万m2)	3,455	22.5%

二、地产业务情况

序号	项目	数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销售额(亿元RMB)	904	-7.5%
2	销售面积(万m2)	761	-8.3%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2)	6,723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850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4-06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58),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公司再次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9月22日(周一)下午14:00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2014年9月22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六)有关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是
2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是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是
2.02	发行数量	是
2.03	发行对象	是
2.04	认购方式	是
2.05	锁定期	是
2.06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是
2.07	募集资金用途	是
2.08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是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是
2.10	上市地点	是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是
3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是
4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	是
5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是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是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是

以上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说明:议案1-7,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中议案2需要逐项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15日(周一)。于2014年9月15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OFII的,凭O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9月16日(周二)9: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娄阁

联系电话:0411-82512731

传 真:0411-82691187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71号2811A室

邮政编码:116001

电子信箱:louge@chengda.com.cn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3、股东登记表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2	发行数量			
2.03	发行对象			
2.04	认购方式			
2.05	锁定期			
2.06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上市地点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			
5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总提案数:17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739	成大投票	17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7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7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0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数量	2.02
2.03	发行对象	2.03
2.04	认购方式	2.04
2.05	锁定期	2.05
2.06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2.06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7
2.08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8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2.10	上市地点	2.10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1
3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00
4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	4.00
5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00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6.00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年9月15日A股收市后,持有“辽宁成大”A股(股票代码600739)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39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39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39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39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3:股东登记表

股东登记表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兹(本人)/兹受 先生(女士)委托,出席2014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码: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43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13)。

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支付需要,公司已于2014年9月12日提前归还人民币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提前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5 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44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3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31日上午9:30-11:30 ;下午 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4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接待楼会议室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业务: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31日下午14: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14年10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接待楼会议室

(五)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案

1.审议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待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及第二百一十三条后,分别终止委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和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4年度中国财务报告和香港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委任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8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临2014-39号《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2.审议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终止委任天职国际为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委任信永中和为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8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临2014-39号《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3.审议及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保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董事责任保险。

(二)特别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8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临2014-38号《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符合上述条件的A股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本公司H股股东不适用本通知(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公告)。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传真登记:拟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请将会议回执(见附件二)及相关文件于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前以传真方式(见联系方式)送达公司。传真请注明联系方式,以便公司回复。

2.信件登记:拟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请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前以信件形式送达公司。送达时间以邮戳为准。来信请寄公司联系地址(见联系方式),并请注明联系方式,以便公司回复。

五、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71004

2. 联系电话:(0379)64970213 64969424

3. 传 真:(0379)64967438

4.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一: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东,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保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董事责任保险			
特别决议案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件二: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 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派代表)出席于2014年10月31日下午14:30在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接待楼会议室举行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股)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签名(盖章): 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自然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附件三: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31日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如下:

总提案数:4个

一、投票流程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038	一拖投票	4	A股股东

(二) 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4	本次股东大会中全部4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2	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3	审议及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保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董事责任保险	3.00
4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	4.00

(三)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 股权登记日 2014年10月24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038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038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038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038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可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